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18號

原告 元誠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傅洪義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。復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狀未列正確之被告代表人，應補正被告代表人為鄭永祥。

二、另原告應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嘉慧